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次岳、鄭侍親

上列被告因110年國模訴字1號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羅婉怡
法　官　林　筠
法　官　黃筠雅
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書記官　郭力瑋
通　譯　陳嘉緯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王聖豪
檢 察 官　林世勛
檢 察 官　郭郡欣
選任辯護人　沈宗興律師
選任辯護人　葉孝慈律師
選任辯護人　蘇婉婷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韓次岳、鄭侍親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入庭。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請以下就本案科刑範圍進行辯論。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就科刑範圍論告。
檢察官王聖豪起稱：

論告的第一面是清白頁，希望各位國民法官不要看螢幕、也不要看我，這兩天大家很辛苦，聽了很多證據以及說詞，讓我們回到事情一開始，我們為何坐在這裡，是因為有人死亡。有人非自願被剝奪生命，被永遠離開這個世界，這是我們一切審判的起點，各位法官經歷了兩、三天審理過程，很快到了終點，隨著審理結束，各位法官會回到自己的生活、家庭、工作，你們可以去做自己喜歡的事情，去面對自己喜歡的親友，可是有一個人已經沒有辦法去享有這一切，他的一生就這樣蓋住了。各位法官，我們審理的是一個殺人案件，殺人罪，是刑法裡面最重的罪，跟其他罪有什麼不一樣，跟我們常聽到的傷害、詐欺等等案件有什麼不一樣，殺人罪本質重在哪裡，不就是在它永遠沒有辦法回復的結果上，殺人罪的訂立代表我們對一個生命的尊重，沒有人應該莫名其妙被剝奪，殺人罪中還有一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罪名，隱含了我們的傳統倫理道德裡面，對生養我們父母關係的尊重，所以在這個空白頁的空間中，我希望各位法官看到不用說、就可以看得出來的三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每一個人的生命都應該被重視，因為殺人罪造成的結果是沒有辦法回復的；第二個重點，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跟一般殺人是沒有辦法等同視之的；還有最後的一點，每一個人都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你負的責任取決於你的行為造成的結果、造成的破壞，這才是責任及正義的意義。

這是我們在論告時提到的兩位被告涉犯的罪名，這邊不再贅述，現在這個量刑階段為了方便各位國民法官判斷，我們用圖示的方式呈現，殺人罪刑有三種，最重的是死刑、第二無期徒刑、第三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第272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部分，刑度一樣有死刑、無期徒刑，但因為它的最低刑度加重的關係，要從15年起跳，這兩天的討論裡面，

雙方常常就刑法第19條第2項的構成與否有諸多爭執，在此不再贅述，我們請各位回歸到這兩天的調查中，比較清楚的幾個重點，第一個刑法第19條著重的都是犯罪當下這個人是否曉得他在做一個殺人的行為，曉不曉得他可以不要這樣做、他有沒有辦法控制行為時，而不是我們拿很多過去的資料，我國小時怎樣，就代表可以取代我們行為時的判斷，我們還是要從行為時、行為前，到底有哪些密切的證據可以讓我們相信，這才是一個更專業的判斷；第二個，精神鑑定如同法律、科技、其他領域一樣都有它的專業性，我們可以感覺、揣摩、揣測一個人感覺好像精神不太正常，但他到底有沒有這些精神疾病、心智缺陷，還是要回歸專業，昨天詰問的專家證人，是一個在學經歷上各方面都無可挑剔的專家證人，他的意見足以讓我們參考，辯護人提到醫師的專業是醫學，他無法理解法律名詞，刑法第19條第19條的法律名詞他無法理解，各位法官你們剛好是最好的說明，你們是素人、是一般民眾，經過這兩天的討論，你們對於刑法第19條的意義瞭解嗎，如果你們都可以瞭解，為什麼說一個醫學專長、還去唸了犯罪防制研究所、做了好幾個重大案件鑑定的專業醫師他無法理解，他做的鑑定結果不能採信呢？辯護理由提到我們認為鑑定意見不能採，但是論述中又常常提到鑑定意見裡面提到被告的智商只有多少分，這樣不是一個前後矛盾的推理嗎？鑑定報告是自助餐嗎？愛挑哪樣就挑哪樣，只挑對自己有利的，其他不利就不採，是這樣嗎？第三個，輕度智能障礙者，辯護人一直強調，大概是等同小學一年級到六年級的心智年齡，但如果各位昨天有專心聆聽鑑定醫師的講法，這個輕度智能障礙有一定的區間，每個個體之間的差距其實是很大的，而且會隨著他鑑定的對象有無受教育、其他發展的狀況，不一定都等同，本案我們的鑑定對象，他內部鑑定的結果還有呈現歧異的狀況，最後的鑑定結果在刑法第19條的判斷上，請諸位努力、仔細想想，是要採信誰的想法。再讓我們回想一下鑑定人的證詞，被告知道殺人，但是不知

道殺人的嚴重性，檢方有特別問鑑定醫師，鑑定意見裡面提到的被告知道殺人、但不知道嚴重性，是哪方面的嚴重性，醫師的說法是他是不曉得法律的後果，也就是說他知道這是一個殺人的行為，但不知道殺人之後會有怎樣的後果，但是對照被告的說法，他知道，他知道會被關，至少在科刑的選項上，被關的選項他是知道，其中包括什麼，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所以被告全然不知道法律的任何後果嗎？請諸位審酌。最後我們論告時針對第19條第2項也有準備了實務見解，在此不再贅述，本案被告到底有沒有這些狀況、是否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來減刑，不言自明。

被告的辯護人另外提到刑法第59條的減輕其刑，這邊犯罪的情狀顯可憫恕，認為就算科處最低刑度還是太重，本案真的有這種狀況嗎？檢方特別提醒各位國民法官，刑法第59條的適用是很特別的減刑條款，在一些正常的量刑考量事項裡面如果我們可以考量是要在刑法第57條，也就是一般法定刑度我要判多重多輕這個範圍裡面去考量，而非例外使用第59條，第59條是一個特殊例外的減輕條款，在法定刑可以審酌的，不需要透過59條來處理。而且刑法第59條在實務的操作上，不是說被告一有什麼狀況就可以用刑法第59條，而是放諸四海都有類似的情形，大家都可以接受這是情堪憫恕、而且法定刑判最低還是太重，才能來做適用。

刑法第57條是大家評議時一定會討論到的，法律規定是這樣，要科刑、要判怎樣的刑度，要以行為人的責任基礎審酌一切狀況，什麼狀況都要考量，而且要考量這幾個理由，這幾個理由之間並沒有標示、加權輕重，而本案涉及的幾個部分，其中檢方想跟各位分享，我們坐在這裡，我們應該優先考量的是本案所生的一些危害，為什麼不說是損害，除了造成被害人實質的死亡結果，各位看著這樣的場合、各位行經果菜市場，各位覺得看到新聞畫面，我們的社會、我們的民心、我們的法律秩序有沒有受到挑戰、有沒有受到影響，真的被害人難道只有躺在那裡的那一位嗎？

以被害人的年齡而言，國人女性平均年齡是84.7歲，被害人很年輕，才46歲，年未過半百，如果以國人平均年齡而言，他也沒有什麼特別不良嗜好，他如果沒有死亡，大約還有將近40年的生命可以過活，這是她的人生。

犯罪手段辯護人說殺一刀不算嚴重，是這樣嗎？那到底要殺幾刀？重點不是只有考量刀數，各位記得嗎？被告兩人行兇前是如何討論的，已經在討論刺心臟還是刺喉嚨，就是一刀要讓他死了，不是刺手臂、不是刺大腿、不是那種慢慢流血不治才死掉，他刺的是脖子，脖子裡面有氣管、動脈、靜脈，每一個都有致死的危險性，他不是輕輕劃過，而是整個刀刃直接刺入，整個刀刃上沾滿了血跡，輕輕劃過會造成這樣流血的狀況嗎？被告的犯罪手段，各位覺得很輕微嗎？

在犯罪動機及所受刺激上，這兩天大家也聽得很多，被告鄭侍親的說法是母親反對他跟韓次岳交往，所以有了殺人動機，這在一開始警詢筆錄就有提到，他也是這樣跟鑑定醫師說，韓次岳也是這樣講，因為跟女友交談的過程，女友一直要求，他怕女友生氣，檢方想請各位思考，在犯罪動機、目的跟所受刺激上，為了想要交往而把媽媽殺了，這樣的動機是否合理正當，為了想要交往而把別人的媽媽殺了，這樣的動機、目的、所受刺激合理正常嗎？一般人的想法，各位脫離了法袍之後，家屬、親戚、鄰里問你，你能跟大家說我認同這種狀況，我認為應該從輕量刑，各位覺得對嗎？為愛殺人不會讓殺人這件事情變得比較高尚，為了不受約束的交往而殺人，如果可以從輕量刑的話，各位會不會擔心會有犯罪的模仿，各位在選任過程中好幾位都有提到犯罪模仿效應，原來只要有人管我，我就可以去殺掉他。超商的店員管我要不要戴口罩，我就可以去殺掉他，是嗎？生命什麼時候變得如此沒有價值。

與被害人關係部分，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所得的資訊來源很有限，大概就是被害人的先生跟被害人的女兒也就是本案被告鄭侍親，還有以前的就學紀錄，總結而言，被告鄭侍

親的媽媽對他照顧的無微不至，他的老師也都有看到，鑑定醫師、各位法官也都有看到，連昨天辯護人論告時也說不否認被害人是一個好媽媽，韓次岳跟被害人沒有什麼大的仇怨，昨天詰問過程他自己也有提到，有，被害人有跟他講過比較重的話，不是罵他三字經、不是打他、不是去他家裡面興師問罪，而是說你離我女兒遠一點，這是重話嗎，這無非只是保護女兒的一句話。

智識程度部分，辯護人花了很多時間在講兩位被告智識狀況，提了很多他們以前的學歷，但是本案的鑑定，經過鑑定醫師專業的測量，最後的結果是被告鄭侍親在犯罪後只有輕度智能不足，而韓次岳沒有達到智能不足的狀況，還記得檢方剛才強調的嗎？還是要看行為時他到底曉不曉得，一個智能輕度、邊緣的人一定代表他在殺人時他不知道他在殺人嗎，他不知道這是犯法的嗎？本案證據是這樣呈現的嗎？各位法官可以思考一下，昨天也有問韓次岳一個很重要的重點，你工作後的各種適應都正常嗎，他說是的，最接近犯罪時間的是他工作之後，不是他以前唸書、以前當兵，代表他狀況是可以的，並沒有因為他的智能狀況而有不能理解本案犯行的狀況。

犯後態度部分，兩位被告都有出具悔過書，檢方這邊同意列為證據，各位可能會好奇，一方面我們想要知道被告犯後是否確實有悔意，另一方面我們也想從蛛絲馬跡之中去找到從被告口中講出來的一個被害人的完整形象，但是出具的悔過書，犯罪後的後悔究竟應該如何評價？各位不覺得嗎？做錯事、犯錯了，後悔不是一件很正常的事嗎？我後悔我做錯、我後悔我這樣做、我後悔我犯罪，這是一個正常的事情，做錯事被關了，他表示不後悔，這很異常、這特別可惡、這犯後態度不好我們應該從重，應該是反過來這樣講，而不是反過來說犯罪後被關了、我後悔了，那我應該例外給他減輕，不是應該這樣嗎？第二個，很多案子、很多新聞都會出現被告被關之後表示後悔，為什麼？因為表示後悔，講比較不好

聽的話，就是一個最廉價的方式，最簡單、最沒有什麼幫助的方式，我表示我後悔、我錯了，但實際上的幫助在哪裡？而這種方式在我們過去的案例裡面，確實可能引起法官輕判的一個參考，但是我們要問，他的幫助在哪裡？被告的後悔有很多複合的含意，到底是後悔我傷害了被害人，還是後悔我失去了自由？悔過書的內容寫的竟然會跟鑑定時跟醫生講的內容又不一樣，鑑定時跟醫師說那天我男朋友只是去菜市場幫家裡買菜，是媽媽罵他，他才行兇的，是這樣嗎？在悔過書裡面，又提到媽媽對我多好、我做錯了、我不應該這樣做，怎麼會是呈現兩種版本？

犯後態度部分，鑑定資料有提到，韓次岳的部分一再表示他想要賠償，各位，他有能力嗎？以最後的結果而言，他有能力賠償、有達到賠償結果、有填補任何損害嗎？沒有。

讓我們回到那一天，請各位想像一下那天，被害人一大早七點多，無非就是日常生活平淡的一環，牽著女兒的手去買菜，準備家人的午餐、晚餐，我不曉得各位法官如何，在我看來，被害人跟被告案發前的生活或許比一般人的家庭還要溫馨，怎麼會這樣呢？被害人有沒有預想到我買菜的過程，都還沒有辦法回到家，在機車旁邊就被殺了。這兩天證據調查、論告過程中，我們看到被告、辯護人或精神鑑定醫師援引被告的講法，常常會出現一個讓我們無法接受的看法，好像被害人就是因為對被告做了過度不當的約束，限制了自由導致他產生被殺害的結果。但檢方的觀點不是這樣，檢方觀點提出的佐證就是另外一位母親的存在，韓次岳的母親昨天來作證，檢方也有問他你覺得這樣被害人做錯了嗎，以媽媽同理心來講，他告訴了各位法官，沒有，我覺得他做的是對的，我們援引被告、辯護人的講法，如果認定鄭侍親心智年齡只有6到12歲，一個成年人要來跟6到12歲的女兒交往，你不擔心嗎？各位身為父母，你不擔心嗎？你除了盡可能阻斷他們見面外，沒有辦法限制手機、就是阻斷見面，除此之外還能做什麼？這難道不是一個合情合理的管教行為嗎？錯在哪

裡？認為是過度管教是被告的錯誤解讀，而這種錯誤解讀因為被害人不能存在，一直延伸到鑑定、一直延伸到這個法庭來，檢方想要請各位法官想一想，被害人錯了嗎？他的人生容易嗎？我們卷證資料很多，包括辯護人提了很多被告之間情話綿綿的LINE紀錄，這麼多的資料，各位看到有多少跟被害人有關的資料，我們引進國民法官，是希望多看見被害人，他的人生容易嗎？在我們有限的資料中呈現的鑑定報告，被害人這個媽媽.是一個養女、年紀46歲、國中畢業，還有呢？你還知道什麼？日常相處他就是費心，懷孕後、甚至女兒有這種狀況，從小無私貢獻給女兒，他的生活重心就是照顧女兒，辯護人昨天一直強調，為什麼？怎麼會有媽媽不讓自己的小孩去參加畢業旅行，各位如果看他的求學紀錄，應該把整份看完，沒有讓他參加畢業旅行之前，詳述了被告那時候精神生病，沒有自理能力，各位，如果你是一位媽媽，你會放心讓他去嗎？甚至有沒有問過當下的被告鄭侍親，你的狀況適合去嗎？你自己想去嗎？如果這些狀況都不明的情形之下，怎麼可以輕易歸咎是母親過度約束女兒、限制她的交往，而且各位請幫忙想一下，被告在成長的歷程裡面，不是沒有過人際關係的訓練，不能全部歸咎媽媽，他國小、國中、高職甚至到工作，這些都是媽媽沒有辦法介入的場域，他在裡面有自己鍛鍊人際關係的機會，到底是他自己人際關係的退縮，到案發前才在媽媽要求下分房睡，還是是媽媽反過來強迫他、限制他的自由呢？請各位想一想，被告出現的悔意真的能讓被害人活過來嗎？同樣的智能狀況真的也都會出現同樣的殺人結果嗎？如果是，我們才能把這個殺人結果歸咎於被告平時智能的情形，但是真的是這樣嗎？還是有別的因素介入，辯護人聲請勘驗菜市場錄影畫面，鄭侍親在媽媽被殺之後、在機車旁邊低頭的畫面，那真的是悔意嗎？各位，記得在他們一開始的LINE對話中，他們在討論行兇的過程中，鄭侍親其實早就講了，我怕那個畫面，我不要看、我離遠一點，所以他當下低頭在那邊，究竟是因為掛念媽媽還

是因為看到那麼多血，慌了、害怕、膽小，請各位法官審酌一下。

辯護人還提到韓次岳的部分，他真的是一個聰明人嗎？聰明人會馬上被警察抓到嗎？這也是謬論，依照我們的實務經驗，行為人被抓到跟智力沒有必然的關係，跟犯罪經驗才有關係，犯罪是一個學習的過程，當我被抓過之後，我就知道為什麼我會被抓，我下次就知道怎麼逃逸偵查，在檢察官的調查或律師的分析之下，他知道下次要怎麼躲，但不代表這是智力的影響，這一件還要考量一個時間因素，當下很趕，真的能夠要求他做什麼樣的偽裝或是躲避呢？辯護人還有提到修復式司法這樣的概念，請諸位法官想一下昨天鄭侍親父親講的話，非常令人沈痛，他爸爸第一句話就是說有一種痛是說不出來的痛，這種原諒的背後，各位有沒有看到那滿滿的無奈，這種放下真的是一種原諒嗎，還是強迫自己忘記，為了努力要向前只好不看背後，這種原諒，真的是修復了嗎？被害人只有鄭侍親爸爸一個人嗎？真正的被害人有辦法修復嗎？整個國家社會法秩序有辦法修復嗎？檢方還是要強調讓被告負起應有的責任，才是對他們最好教導的起點，這個原諒的背後，一定要去跟本案類似的情形做一個公平的衡量，而不是因為被告的爸爸說原諒，不想追究，各位法官就當作看不到，殺人罪不是一般的傷害等等告訴乃論，如果真的是這樣，如果真的被害人都原諒我們就不追究了，整個案子就不會進到法院，殺人罪是一個最重的罪，讓被告負起應有的責任，不但是對他們最好的教育的起點，也是對被害人最後應有的尊重。到底量刑有沒有可以參考的判決資料，昨天的判決分析上已經有講過，在此不再贅述，我就講一個重點，大家可以看出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是最大宗的，每一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案子因為彼此之間的差異，有可能是有存在差異，也沒有辦法從單一個指標來看出哪一個因素是有絕對的影響，我們只能大概看出有沒有這個因素、刑度落差在哪裡，但是有一些重點可以分享，例如刑法第19條適用的情

形之下，一定也會有一份精神鑑定報告給法官參考，我們蒐集的判決之中都是這樣，如果要判第19條第2項，一定是鑑定報告說已經有顯著影響的狀況，本案是這種狀況嗎？應該要判刑法第19條第2項嗎？第二個，適用刑法第59條的部分，剛剛檢方也有跟各位報告，實務上其實已經有操作出這種很例外的情形，大概是怎麼樣呢？大概有兩類，一種是長期遭到家暴，被告因為長期被爸爸媽媽打或是被虐待，所以他反擊、去傷害了他的直系血親尊親屬，這種情形一般人看來情有可原，要原諒他，所以適用刑法第59條，我們也引用了兩個判決；還有另外一種是不堪長期的照顧壓力，我要照顧一個植物人的媽媽，我壓力太大、我受不了了，所以我把他殺了，這種情形一般人會不會同情？同情，所以這種情形之下才可以用第59條酌減，本案被告有這種情形嗎？本案被告鄭侍親有被長期家暴、有長期照顧的壓力嗎？他應該適用刑法第59條嗎？另外雖然判決大水庫的分析較不具有參考性，但我們找了兩件比較接近的案例供各位法官做為量刑參考，其中一件是南投地院97年度重訴字第1號，這個案情是有一個賴姓女子因為不滿他爸爸要求他跟男朋友分手、辱罵他、要求他搬家，所以有一天趁著爸爸不注意，就朝爸爸的脖子劃好幾刀，然後就逃走了，這個案子最後判決的結果是處無期徒刑、沒有適用刑法第59條，即便被告提出他有精神官能症的憂鬱症、他有悔意、被告的媽媽也就是死者的太太也說我願意原諒他，仍然沒有適用刑法第59條，也沒有適用刑法第19條，因為鑑定報告書說他不符合第19條的狀況。另外一件是屏東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判決，這件案子是由三人共犯，曾女是一位年輕的女性，不滿他跟他弟弟從小受到爸爸長期的施暴，也很可憐，從小家庭功能不彰，後來媽媽結婚後，曾女與弟弟去跟爸爸同住，爸爸會強暴他、打他跟他弟弟，有一天他也是一樣跟男朋友說我希望我的爸爸消失，三個人講好計畫之後，一起合謀下藥迷昏他爸爸，本來是要點火燒了他爸爸，結果他爸爸醒過來，他們中途就改成先毆

打他爸爸、等他昏過去再燒，導致他爸爸死亡。這個案子在邱○○部分，因為與少年共犯，處有期徒刑17年，曾女部分也是有期徒刑17年，重點在量刑部分，曾女有被減刑的條款適用，就是刑法第59條，為什麼？因為他家庭的狀況，還有長期被被害人施暴及性侵的狀況，這種非常罕見且遺憾的事情，他也有創傷壓力症候群，人才剛滿18歲，男子有跟家屬和解、賠償60萬元，家屬原諒他，而且他是幫女朋友，即便有和解、在適用刑法第59條的情形下，兩人還是被判了各17年。

最後跟大家分享，刑法量刑條款中除了剛剛說到的幾條外，有一些實質的影響，可能各位法官量刑上也不妨去瞭解，我們的刑法第77條有假釋的規定，何謂假釋？就是受刑人進去關之後，不用真的要關到滿，如果他表現良好、有悔意、有實質悔意的證據，他可以在刑期未滿之前，「假」就是暫時的意思，暫時先放出來，等於是出監了，如果是判處無期徒刑，只要服刑滿25年、如果是判處有期徒刑，只要服刑滿一半以上，就可以報請假釋，我們舉例，判十年的話，有期徒刑大概執行五年以上就可以假釋，以被告他們兩位的狀況，如果他們的悔意能夠真的維持下去，他們的年輕、他們的狀況，各位可以審酌一下，是不是有可能獲得一個實質假釋、而實質上在監情形並不長的狀況，兩位被告有他們可惡的地方、也有他們可憐的地方，檢察官的求刑經過我們內部的討論，我們認為以他們的成長背景有一些從輕的地方，站在被害人被剝奪生命的情況又有嚴重的地方，參酌剛剛刑法第57條這些行兇手段等等的，還有沒有和解賠償等等諸多因素，檢方這邊對被告韓次岳求刑有期徒刑15年，不是死刑、不是無期徒刑，但檢方認為他不宜在有期徒刑中又選最低的刑度，至少15年的徒刑，不管他實質服刑，被告現在才二十出頭，就算服了15年的徒刑，出來也是不到中年的年紀，如果他有悔意，將來還是會有美好的人生：對被告鄭侍親，因為法定刑最低刑度是15年以上，檢方考量他的各種狀況，檢方不

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而是求刑有期徒刑18年，另外就犯罪工具亦請鈞院一併諭知沒收。

最後，檢方還是要回應我們的開審陳述，各位法官代表了民眾，代表一般民間覺得法官不夠重視被害人的生命的這些民眾走入了法庭，希望你們可以秉持當初的初心，好好的看這個案子，不要只有看到被告，講了半天，鉅細靡遺知道他從小到大的生活狀況、知道他們情話綿綿的對話內容，那些重要嗎？可不可以也花一點時間在被害人，當你今天回到家、親友問起這個案子的時候，希望你們可以這樣回答他，被害人雖然沒有辦法到法庭，但是我真的很謹慎、慎重的把他放在了我心上，我給了他尊重一生的判決。隨著審判的結束，我們希望死者獲得安息，脖子的傷疤永遠沒有好的一天，知道是自己的女兒跟男朋友一起殺了他的受傷，我們希望隨著時間的經過，有一天可以慢慢痊癒。

其餘檢察官均起稱：沒有補充。

審判長問

就科刑範圍部分，有何辯解？

被告韓次岳答

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被告鄭侍親答

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科刑範圍為被告辯護。

被告韓次岳辯護人沈宗興律師起稱：

從一開始、兩天前你們收到國民法官的問卷調查，經過這麼繁複的程序，坐在這個法台上，聽了這麼令人感覺沈重的故事，韓次岳、鄭侍親他們殺害了鄭侍親的母親，韓次岳的部分就是被起訴殺人，量刑部分是死刑、無期徒刑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檢察官剛才陳述的非常完整，但是有一些地方他刻意忽略了，比如鄭侍親跟韓次岳的後悔是廉價的、是真的嗎？有沒有在檢察官這個角色本質上看不到的盲點。又檢察官說韓次岳沒有能力賠償，他的損害是實質的，沒有辦法填

補。但是這符合修復式正義的本旨嗎？檢察官說悔意不能讓被害人活過來，人死終究不能復生，但是我們的重點不是是否要讓被害人活過來，而是韓次岳跟鄭侍親他們兩個人應該在現今修復式正義底下，所應該賦予他們怎樣的刑責，刑度究竟該如何判決。檢察官又說到鑑定是所謂的自助餐，只挑我們想要的片段，試圖扭曲國民法官的想法，如果真的如此，我們只要簡單的把鑑定意見書的結論秀給大家看就好，合併把整個鑑定過程都呈現給國民法官看，而且還要把鑑定醫師請過來法庭詢問，鄭侍親、韓次岳，韓次岳部分他的確是學習能力不足，從各式各樣的證據我們都不贅述。

接下來我們講到韓次岳的量刑，稍早檢察官有提出各式各樣的相關量刑判決供大家參考，所謂的量刑應該要參考刑法第57條的動機、目的、刺激、手段、生活狀況等等因素，相信各位這幾天對於這個條文已經非常熟悉，而且檢察官闡述犯罪過程、知識背景時，大家也已經相當知悉，但是真的是如此嗎？是不是有一些有利於被告的部分他們刻意帶過或是扭曲呢？從他們挑選出來的判決，都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和解、原諒、判處五年到十年、十年到十五年、還有十五到二十年加起來已經近七成，但是韓次岳是普通殺人罪，這個基準點就不一樣，請國民法官就此部分參考。檢察官剛剛提出兩三個判決說韓次岳應該判處重刑，檢察官求刑15年，我們這邊來看一下一個判決三個成年人A、B、C跟少年D共同持棍棒毆打談判的甲、乙，甲的部分被害人既遂，A判處16年沒有問題，他是殺人罪，但是B、C為什麼只判6年，原因到底是什麼？從判決理由來看，B、C分別是18、19歲，年紀尚輕、智慮淺薄、涉世未深、正值人格發展尚未健全、思慮未臻周全，這讓我想到了什麼人？不就是在座的這兩位嗎？未曾受過徒刑的宣告、他沒有前科、懵懂無知，這又讓我們想起了誰？在判決最後有交代，雖然這兩位被告未坦承犯行，但是為了期待他們二人轉惡為善，法官在判決中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兩位的刑度，這份判決中，被告兩位沒有坦承、也沒

有跟被害人和解，而最高法院維持了這個判決。韓次岳的部分也沒有要求各位國民法官針對他的犯行用刑法第59條酌減，但是這樣刑法考量的思想，是不是能夠適用於韓次岳、鄭侍親的身上？年紀尚輕、智慮淺薄、涉世未深、沒有前科。再來從手段的部分，桃園地院108年重訴字第39號，一個患有精神病的A男子，因為母親阻止他看電視，憤而徒手重毆母親臉部、阻止無效，持續拳腳毆打、把被害人拖拉到地下室，在地下室持續以腳踢母親頭部、腹部等重要部位，傷重不治，這樣的手段判處了18年，而且還是有減刑。韓次岳殺害了鄭侍親的母親，那一刀深達數公分，照片看起來很血腥，手段我們在這邊不評價是否殘忍，但是我們從其他的案件手段來做一個參考，讓國民法官想想看手段殘忍性的比較，再來檢察官提出了這些量刑參考，我們有幾個盲點供各位思考。第一這些都不是國民法官參與的判決，第二法定刑範圍不同，這些都是早期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只能判無期徒刑以上到死刑的罪，第三每一個個案都不一樣，如果量刑可以做為每一個法官判刑參考的話，其實大家就可以引用AI，直接判決就好，國民法官就可以不用坐在法臺上，就是因為每個個案不一樣，不完全相同，所以才需要國民法官一個一個審視其中牽涉到的因素及事實。我們稍微檢視一下韓次岳、鄭侍親，他們應該量刑的基準應放在哪裡。刑法第57條各項因素來看，坦承與否、手段部分，鄭侍親母親一刀斃命，雖然對被害人來說是一個無法回復的結果，但是從手段來看，剛剛檢察官也有提到一個數刀才死掉的被害人、凌虐、棍棒、迷昏、毆打、火燒、毀屍滅跡，加上計畫的部分，深夜、無人地下室，而且證據來看，指紋都擦掉、用不同機車車牌、躲藏於朋友家或汽車旅館、甚至教唆小弟自己拖免罪責等等手段，這些手段都是在量刑上相較於本案，請國民法官仔細思考。

再來和解原諒與否，韓次岳跟鄭侍親都已經跟被害人的家屬達成一定的修復關係，就人格特質而言，他屬於一個瀕臨心

智不足、被霸凌的受害者，他也沒有任何前科，素行部分，他是被霸凌的受害者，危害部分，雖然他沒有用實質金錢補償被害人家屬鄭官居，但是他們兩個訴訟過程中，我陪同韓次岳，親眼目睹鄭官居、韓次岳兩個人相擁而泣，犯後態度而言，韓次岳始終後悔不已，數度在看守所面談時垂淚不止。

我們簡單回顧一下，就韓次岳量刑的各項因素，就人格及家庭背景而言，從他國小評量來看，小一到小六，忠厚樸實，父母管教方式，父親都是打罵、權威、缺乏耐性，缺乏父親關愛，國中時期個性溫和體貼，領有學習障礙資格證明，他從這兩天的調查可以知道，他是一個霸凌的受害者，從他的身形來看，也知道他不是一個孔武有力的人，經常被同學欺負，有學習障礙、與同學、同袍都沒有辦法正常互動，國中老師評價他學科關係均不佳，易受騙或被同學操弄。又精神鑑定部分，這個絕對不是自助餐，只挑選對我們被告有利的部分來看，從結論上來看，推論、解決問題、計畫、抽象思考、學習經驗都較正常人不足，白紙黑字，我們在這邊沒有主張19條減刑，但是從這份精神鑑定來看，他透過多次的家庭訪視還有個人面談結果、各項測驗知道，被告的學習能力的確較正常人不足，我們就可以用他的鑑定結論說他不用19條減刑，他跟正常人一樣嗎？他跟正常人所犯的的犯罪，評價就應該一樣嗎？我們在這邊引用清藍作家的一本書，並不是所有人都在愛中長大，在有些人的成長過程中，遇到冷漠、鄙夷、不屑、嘲弄、孤立、算計，比愛多得多，自幼他都是被害的一方，究竟為何會下了如此的狠手，為了想跟鄭侍親在一起的極度渴望，從他們兩人對話中可以看出，他非常害怕如果沒有沒有達到鄭侍親的要求，如果他沒有達到，可能就會分手。但是學習障礙的他，因為學習能力、社會經驗不足，難以透過學習，面對這種愛的困境，他無法想像跟其他人一樣尋求更有效的解決方式，這樣子的一個故事，跟一個智識正常的人犯下殺人罪，可以做相同的判斷、量刑嗎？

我們總結一下量刑事由，目的跟動機不是傳統的情殺、仇殺、財殺，而是為了他們兩個想要在一起，他所受到的刺激，就是被害人屢屢咒罵被告，阻止兩人相愛、曾經還有一次被王珂璉毆打，手段我們不能不說他這一刀是屬於不殘忍，但是我們懇請國民法官再考量其他我們知道的其他手段。

生活狀況他屬於生活底層、他不是像葉少爺這樣的有錢人家；品行部分他沒有前科、沒有刑事紀錄，他是一個被霸凌的受害者；智識程度我們剛才講了，是已經瀕臨減刑的智識減損程度；被害人的關係是女友母親自不待言，他侵害了生命法益，但是造成的危險跟損害呢？他行為後就立即返家，沒有對其他任何人又造成進一步的損害，對鄭官居生命法益也沒有造成任何進一步損害，這完全只是被告他們在LINE上面的對話，並沒有真正付諸實行，而且他們在LINE討論要如何殺害媽媽，用車撞、火燒、用其他方式，真的有嗎？殺了一刀之後，嚇得把刀放在地上，接著就趕快載著鄭侍親跑掉了。犯後態度而言，後悔至極，這個部分檢方因為職務關係，他沒有辦法深度接觸鄭侍親、韓次岳，但是身為辯護律師的我們，從一開始接案、看卷證、與被告接觸面談數十次、陪同他面見鄭官居、陳熙荷針對這個悲劇探討後續如何處理，他們的和解是檢察官沒有辦法看到的，他們的相擁而泣也是檢察官沒有看到的。他的悔意絕對不是非常廉價。

再來看刑法第19條的心智能力，我們講一個犯罪必須要一個正常智識的正常人所犯下的罪是不可以減刑的，經由鑑定之後，韓次岳雖然沒有到達減刑的能力，但是責任能力真的可以區分、一分為三嗎？無辨識能力、辨識能力顯著降低、正常心智，我們白話講，假設我們從1到100而言，，接近不及心智能力如果10到59就是不及格，可以減到法定刑10年以下，那接近不及格呢？韓次岳不就是剛好接近不及格嗎？他跟正常人的99分、100分，他所犯下的殺人罪的程度我們可以等同視之嗎？第19條雖然我們不主張，但是就量刑而言，我們認為他已經瀕臨減刑，所以是否可以考量從最低刑度開始

量起？檢察官剛剛雖然也有提到修復式正義，但他們只是輕輕帶過，但這個想法是從法務部開始施行的，也是從法務部部長王清峰開始發想的，何謂修復式正義，從典型的懲罰被告、處罰、修正到修復，我剛剛講到回想我們一開始接案時，看到卷證時覺得這兩個年輕人非常可惡，為什麼就是為了兩個人相愛、在一起，就憤而把媽媽殺死，但是又再更進一步挖掘整個卷證事實，跟韓次岳、鄭侍親、他們的家屬面談過程中，我們發覺可惡之人也有他可憐的地方，剛才也有提到他們在看守所相擁而泣，鄭官居也到庭上說他們兩位年輕人希望可以盡早回歸社會，願意原諒兩位被告。他們的悔意真的是廉價的嗎？我們除了要懲罰被告之外，另外一個更重要的目的就是預防再犯，從這個故事來看，韓次岳有可能再犯嗎？認錯、和解、放下、修復，是這個修復式正義所告訴我們的本質，韓次岳的確承認他殺人、瞭解到他造成的傷害，深具悔悟，鄭官居也願意原諒鄭侍親、韓次岳，量刑部分請諸位法官、國民法官從輕量刑，讓兩人即早復歸社會，透過修復式正義，不是只有在監獄修復，復歸社會後，透過跟家屬之間的和解、持續互動，才真正是能達到刑法的目的。剛才檢察官說畫面一片空白，請各位想一下這兩天接觸到的事實、內容，正義女神是我們執法者必須要遵從的一個精神，上眼睛就是放下你的成見，問卷中有談到殺人一定判死嗎，酒駕一定要判死嗎，我相信在座國民法官有的可能勾是，但是你們已經是坐在法臺上，掌握一個人生命的法官，不是鄉民、鍵盤法官，你們是接觸了全部卷證內容的國民法官，你們最後要做出一個非常神聖、人無法做的工作，你們扮演的是一個神的角色，參酌法律賦予你們應該要考量的因素，再次強調修復式正義，和解、認錯、放下，韓次岳的悔意不是廉價，鄭官居的原諒不是出於不得已，在這邊建請鈞院考量後，量處韓次岳十年六個月有期徒刑。

被告鄭侍親辯護人葉孝慈律師起稱：

被害人的離去我們很遺憾，他確實是一個悲劇，我們這兩天

也聽看了很多，但是希望各位法官理解到你們的職責，我們要想到走出去我們要怎麼跟我們的朋友講、新聞報導、輿論會怎麼說我們，我想這不是大家考慮的點，我們應該就個案去做判斷，因為你們不是鍵盤法官，你們也不是新聞上說的恐龍法官，你們是經歷了這個案件，看到所有證據資料做出的判斷，而這個判斷是會影響到被告的人生，所以希望各位秉持一個公平正義的觀點來看本案。我們在科刑討論時，我們會討論到到底本案有沒有第59條的適用，59條的條文是指如果他的情狀是讓人需要同情的，讓人感覺可憐的，而判原本刑度會覺得真的太重了，剛剛檢察官也有提到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是15年、無期徒刑到死刑，而這個59條的適用就是說判15年還是太重了，他的情狀不應該判到15年，應該比15年更輕，就本案的情狀，當然或許你們會想說這樣每個人都說我好可憐不就可以判輕嗎？不是的，而是要看個案情況看是否真的值得同情，這個法條不是不能用，不然立法者不會立它，立它的目的是什麼？就是當你看到一個個案，你發現法律只能判15年的時候，我們判不下去，這樣的人經歷這樣的人生怎麼可以判這樣重，這個時候我們就要用刑法第59條來幫他減少。記得這兩天我們怎麼去認識他的嗎？他是怎麼經歷了這19年的人生，他智能低下，出生幾個月就發現發展有點緩慢，小一連老師都發現他的認知跟學習能力有遲緩，建議轉念特殊學校，但是媽媽沒有讓他去念特殊學校，他沒有機會就醫，你怎麼期待一個小一的小朋友自己去看醫生，自己去說我要找其他人來幫我、救我，不可能。一開始認知能力的遲緩變成學習障礙，學習障礙的證據資料都是從學校來的，那些不是假造，也不是檢察官所說的只要拿出爛的成績單來看就好，不是這樣，要看背後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他本來就有學習能力遲緩這件事所演變出來的學習障礙，過去的資料都可以看出，這些都是老師講的，不是他自己講或是捏造的，甚至連鑑定醫師都鑑定出他的智商有問題，他的語文理解能力裡面100人裡面只比3個人好，他跟人之間的溝

通、資訊的收發等同於輕度智能不足，是6到12歲的情況。這樣智能障礙的狀況不只發生在學習，我們人生不是只有學習，我們還有心裡層面，心智有無跟著低下，當我們心智有低下，我們的人際關係有沒有可能會受到影響，我的理解就是比同學不好，怎麼跟同學如何相處，怎麼叫一個6歲的人跟一個18歲的人相信、怎麼叫一個12歲的人留在18歲的團體裡面，會不會被排擠、會不會有被霸凌的狀況，這個不是他能選擇的，因為他從學習障礙演變出來的就是一個社交障礙，老師的觀點也都可以看得出來，被告就是被排擠、沒有朋友，而爸爸的觀點，爸爸陪他長大19年，當然不像媽媽一樣都陪在身邊，但爸爸也是很親近他的人，是他生命中第二親近的人，爸爸是怎麼看他的，他容易受到人的引導、沒有互動的能力、人際有問題、面對事情沒有判斷能力、沒有主見、過去沒有自己出去買東西、他的理解力慢、他的判斷力不足，這都是爸爸看他、觀察他的，而這一切都顯示他的心裡狀況是低下的，不是跟同齡人一樣的。鑑定報告也說了，他有幼稚退化的狀況，沒有能力面對外面的事物，很多都比一般人水準還要低，而鑑定人也特別陳述輕度智能障礙造成他的人格特質，有說是因為輕度智能障礙引發這一切，也有說如果因為家庭或是教育方式，或許可以提升他的智能狀況，但是本案並沒有這樣的情形，本案被告沒有去念特殊學校，媽媽也沒有特殊教育的背景，所以確實沒有辦法提升很多的。鑑定人說被告自理能力的缺乏，半夜不敢獨自上廁所，大家可以思考，幾歲的小孩才需要半夜上廁所還要叫媽媽的、到幾歲洗澡還需要媽媽陪的，有沒有覺得這個人的心裡健康狀態可能有點問題，而他的人際關係能力，如同6到12歲，這一切都反應他在社交上、人際關係上會受阻礙，而這個學習及社交障礙變成了人生的障礙，因為他這一生都被這一切綁住的。鑑定的時候有說，媽媽是他的壓力源，而且這個壓力源是密集性的，因為媽媽跟他整天形影不離，所以這個壓力源是密集性的一直過來、不斷升高，媽媽愛他、媽媽很愛

他，但媽媽的愛是一個窒息的愛，媽媽的愛是一個情緒勒索，他什麼都說是為你好，我都是為你好，所以我從小不讓你出去，我都是為你好，所以你沒有能力獨自出門買東西、我都是為你好，所以你不要去參加畢業旅行，我都是為你好，所以你跟我們同房睡到19歲，我都是所以你好，所以你千萬不可以出門、獨自過夜，當你不聽從我或是你犯錯時，我也可以打罵你。在這樣被媽媽的愛包圍的狀況下，被告鄭侍親有感受到媽媽的愛，他昨天也說他真的知道媽媽愛他，他也愛媽媽，可是有時候愛人的方式會不會有另一個層面的感受，除了愛之外，是不是也會有別的感受。這樣的感覺幾乎等同於你被軟禁，是，檢察官有說被告有去學校，怎麼會是軟禁，可是你去完學校就回來了，你沒有其他任何交往對象、朋友，另外檢察官也提到並不是讓你完全沒有自由，你可以上網，但是人類應該是群居的動物，人類應該是有權利去跟社會接觸，但是我們的狀況是只能在網路上找認識的人，在網路上尋求有沒有可以讓自己講話的對象，被告過著怎樣的生活？沒有自由、沒有隱私、沒有自己的社交圈，而在這樣的歷程長大，媽媽主導、控制力強，被告不理解也不敢反抗的狀態下，在這樣的家庭長大，到底會對他有什麼樣的影響，他沒有獨立的能力、缺乏社會化，我們跟人相處是需要學習的，我們需要跟人家有更多接觸，我們需要獨立的能力，被告也沒有向外求援的能力，不知道如何尋求其他輔導、心裡諮商，被告沒有這個能力，一個人際關係應對只有6到12歲的人怎麼會有這樣的能力。

這就是被告鄭侍親的人生，他沒有選擇的權利，他在這樣的環境長大的，他真的沒有值得同情的地方嗎？各位有沒有想過如果是你自己，是這樣的生活，你能接受嗎？我們不是要判處無罪，被告認罪，只是要判多少，我們有沒有這個條文適用的可能，這個孩子你同不同情他，你們兩天綁在這裡，他是19年的人生綁在那裡，如果你覺得判15年對他還是太重了，希望各位法官可以用59條判輕一點，59條有存在的價值

，實務上也有適用59條的地方，這就是他存在的必要。另外考量量刑部分，這些考量都是我們要放進來去衡量的，包含動機、目的、受的刺激、生活狀況等等，生活狀況我們都很清楚，我們聽了兩天都知道，目的部分檢察官說他就是為愛殺人，被告是說他長這麼大了、想要有自己生活圈、我想要出去玩、想要跟男友約會，大家有沒有覺得這樣的思考很像小朋友？被告只是想出去、想出去玩，這就像小孩一個長大的過程及思維，我們能怪被告想要擁有這些19年來不曾擁有的東西嗎？被告想要交男友、媽媽想保護他，可是被告為什麼會那麼渴望性愛，19歲已經是青春期過後，對於性愛有憧憬是人格正常的發展，但是被告那麼早熟、那麼想要性愛，很大的原因是因為父母的環境中你們讓孩子從小目睹你們的性行為，也沒有給予正面教導或是輔導，這樣能怪被告想要嗎？所以被告產生這樣的念頭，他想要改變父母，想要讓媽媽消失，鑑定人說媽媽是被告的壓力源，因為這個壓力源不斷升高，所以他想要排除壓力源、他想的很簡單，他就是想要逃離掌控，但是被告沒有想到嚴重性的後果，檢察官也一直強調他只要知道是殺人、知道殺人違法，就沒有19條的適用，但是我們不是在講19條，我們講的是怎麼量刑，也就是被告知道這個後果，他有沒有想到這個後果是媽媽真的消失了，有沒有辦法真正的去理解，因為被告不像你們的心智年齡是正常的，就像你問一個12歲的孩子，他想要出去玩、我不想被媽媽管、媽媽消失不見好了，甚至他打電玩也知道什麼是殺人，也聽過殺人可能會被警察抓去，但是被告是不是真的意識到事情的嚴重性，我覺得這值得各位去深思，因為被告智能偏低，沒有辦法認知到殺人的嚴重性，更何況在當下的情境他有受到一些刺激，在108年7月份因為母親發現韓次岳的事情，所以媽媽打了他耳光，在那之後媽媽還把女兒手機都背在身上，不讓他用，連媽媽洗衣服時都要女兒陪在身邊，這是另類的監控、另類的沒有自由，壓力源上升，被告做了最後決定，去跟韓次岳做了這件事情，但是做了這件

事情當下，現場監視器畫面看到的是他最真實的反應，那不是演戲，就是當下反應，如果要演戲，為何坐在這邊不要大哭就好了，他哭個半個小時不是更真嗎？不是的，那個監視器畫面是當下真正的反應，本案是韓次岳去動手的，如果今天是鄭侍親去動手，到底會刺在哪裡、刺多深、以及會不會面臨那一刻的時候，他反悔、放下刀，我們都不知道，但是我們必須要承擔這樣的後果沒錯，只是在面對這樣一個媽媽離去的事實，鄭侍親真真切切的去表達他內心的悔意，如果各位法官有看過悔過書的內容，你們會發現這份悔過書其實滿真的，會發現很像小孩子在寫的內容，不是一個很成熟、文筆很好的狀況，所以他確實是發自內心的，他說媽媽我錯了，他也很想媽媽，那就是被告真實的一面，他真實的一面是什麼，就是他是一個大人的軀體，但他的軀體藏著一個赤裸的嬰兒、小孩，他的心智不比他的外觀，所以他確實是犯罪了，可是我們希望各位可以去兼顧到情理法，可以給予一個最公平的審判。個案來說，百分比不能代表個案，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判15年以上的案件，都是因為口角、金錢，而且有一些都是砍很多刀，或是砍很多身體部位，情節很重，所以判到比較高的刑度，15年以下有沒有，也是有，剛才檢察官也有提出59條適用大部分是怎樣的狀況，有的是長期照顧倦怠、有的是長期受到家暴，本案有沒有長期受到傷害的事實在，有時候傷害不一定要是肉體，他對你的管控、他對你的監控、他對你的言語，也可以是暴力的一種，本案確實有這樣長期傷害的情形存在。希望各位法官可以深入了解本案，家是愛與溫暖傳遞的通道，也是恨與傷害傳遞的通道，但是因為孝道，讓我們只看到前者，卻否認了後者。愛，是真的存在的，但是另一方面，傷害也是真實的，被告鄭侍親知道錯了，我們會勇敢面對該受的責罰，我們會承擔這個後果，只是該怎麼去判，判多少，希望各位法官可以衡量。他的人生已經被軟禁19年，未來的人生就交給各位法官。

審判長問

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韓次岳答

沒有。

被告鄭侍親答

我現在真的很後悔，很想念媽媽，如果可以重來就好了。

審判長諭知

本案辯論終結，定110 年10月28日上午11時進行終局評議，並於終局評議終結後即時宣示判決，被告還押，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